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接受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天风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乾照光电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乾照光电除聘请天风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增强

朱雨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